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J88T1E	<h1>营业执照</h1>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副本) ⁽¹⁻²⁾		
名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王珍珠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6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23)41 证明 000030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J88T1E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30798.09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20240.77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2-06	¥14209.93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1817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07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4	¥1505.58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5-02-25	¥73.68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5-02-25	¥25.01
印花税(滞纳金)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2-06	¥2.95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172.30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303.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307.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202.41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元叁角伍分		¥132790.3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423) 41 证明 000030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J88T1E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4	¥43016.78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2-06	¥14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708.42
印花稅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2-06	¥281.25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461.97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4	¥645.2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4	¥430.17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元叁角伍分 ¥132790.3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31670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J88T1E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4002023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1	126.21	
44191625040020237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1	788.76	
4419162503005025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4,995.48	
4419162503005025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1,427.28	
44191625030050252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713.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零伍拾壹元叁角柒分					¥8,051.37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419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31669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J88T1E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4002023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1	5,521.32	
4419162504002023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 纳)滞纳金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1	0.14	
4419162502004528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 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3	525.80	
4419162503005025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11	6.01	
4419162412006048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 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3	578.3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					¥6,631.65	
		填 票 人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3479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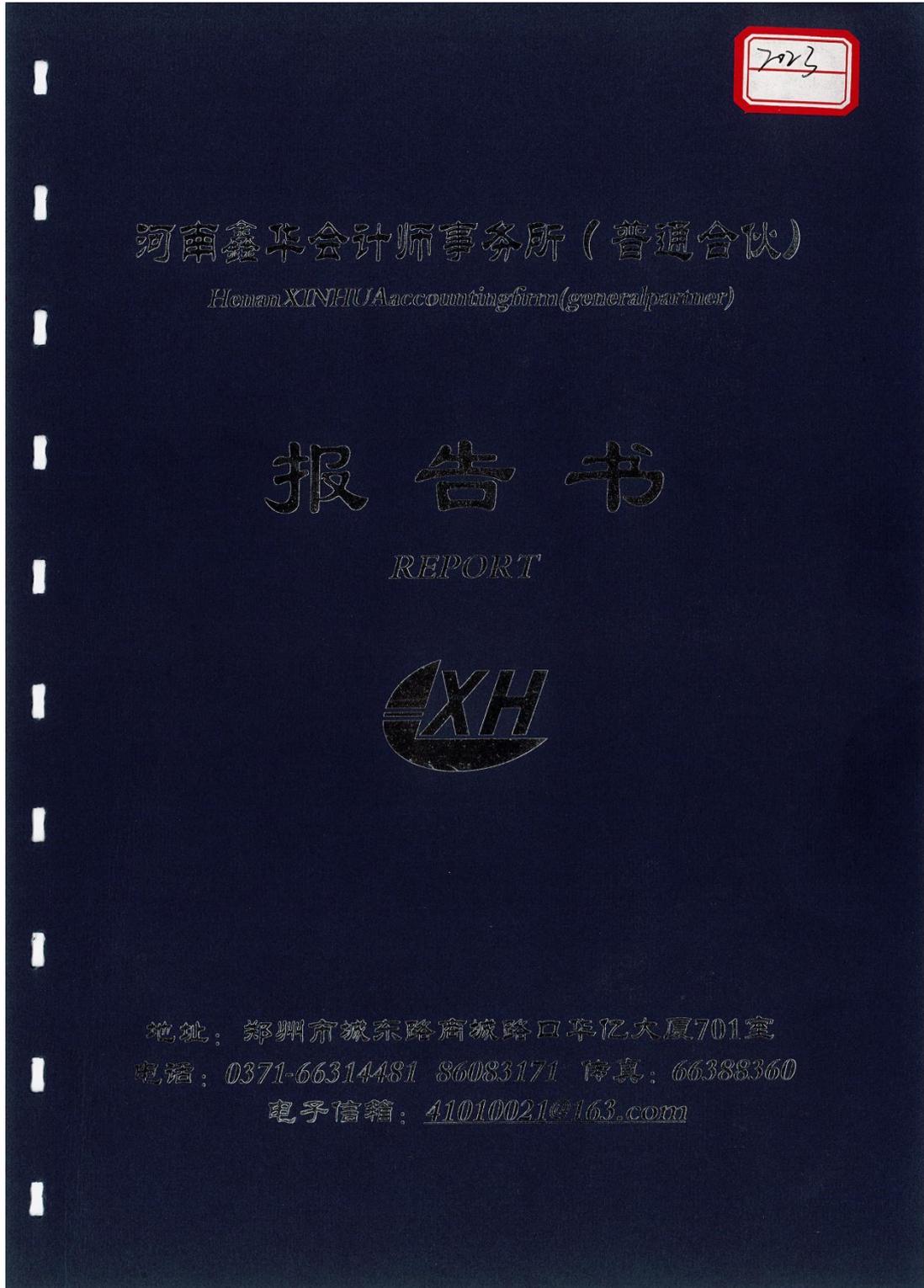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2023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审计报告

豫鑫会审字（2024）第 6-06 号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6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9,158.13	2,334,785.76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7,481,212.01	12,629,273.00	应付账款	7,996,950.40	9,660,436.40
预付账款	262,817.00	119,373.00	预收款项	319,426.41	127,478.00
其他应收款	1,183,128.61	2,854,803.76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116,098.62	54,965.1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3,001,314.36	2,406,51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236,315.75	17,938,235.5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性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433,789.79	12,249,393.86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692,183.37	881,292.18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	839.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1,433,789.79	12,249,393.86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692,183.37	882,131.7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494,709.33	6,570,97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94,709.33	6,570,973.36
资产合计	19,928,499.12	18,820,36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28,499.12	18,820,367.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斌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513,975.68	11,682,924.25
减：营业成本	5,057,951.89	6,870,445.17
税金及附加	75,341.27	80,719.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50,358.82	3,008,005.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9.97	-968.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0,013.73	1,724,722.51
加：营业外收入	37,748.16	55,218.9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7,761.89	1,779,941.45
减：所得税费用	121,382.78	63,997.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6,379.11	1,715,94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6,379.11	1,715,94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6,379.11	1,715,944.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娟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4,823.62	7,200,95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22	1,87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5,693.84	7,202,82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2,07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2,818.29	2,114,11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305.73	905,81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5,810.06	2,189,21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8,934.08	5,241,21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240.24	1,961,60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87.39	71,25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87.39	71,25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7.39	-42,25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627.63	1,919,34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785.76	415,43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158.13	2,334,78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斌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6,570,973.36	6,570,97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22,643.14	-22,64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548,330.22	6,548,33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946,379.11	1,946,37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946,379.11	1,946,379.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8,494,709.33	8,494,709.3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6,189,504.56	-	6,189,50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1,334,475.58	-	-1,334,47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855,028.98	-	4,855,02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715,944.38	-	1,715,94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6,570,973.36	-	6,570,973.36

法定代表人： 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11月0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91410100MA44J88T1E。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珍珠。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本公司法定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603号。

经营范围:土地、矿产、环境、水利、生态、城乡发展数据信息技术服务;土地开发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可研设计、工程预算造价、制图、数据库建设技术服务;国土政策咨询服务;土地规划设计;土地勘测;土地整理;土地评估;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农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所采用的计量属性

报表项目	原计量属性	现计量属性	变化的理由及依据
无	----	----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6.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

a.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应收款项（不包括应

收票据)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7.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b.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8.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d.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e.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

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9.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0.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

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 a.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
-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4.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

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

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17.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本公司主要税费项目

1. 增值税：本单位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减去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期末余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5,953.21	642,967.43
银行存款	303,204.92	1,691,818.33
其中: 招商银行	303,204.92	1,691,818.3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309,158.13	2,334,785.76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01,959.01	38.34%	0.00	7,125,147.80	56.42%	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395,847.80	30.87%	0.00	3,841,346.00	30.42%	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727,346.00	21.32%	0.00	737,973.20	5.84%	0.00
3 年以上	1,656,059.20	9.47%	0.00	924,806.00	7.32%	0.00
合 计	17,481,212.01	100.00%	0.00	12,629,273.00	100.00%	0.00

(2) 期末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

债务方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4,280,000.00	24.48%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2,861,400.00	16.37%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978,915.00	5.60%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908,585.80	5.20%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21,200.00	4.70%
合 计	9,850,100.80	56.35%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43,444.00	54.58%	0.00	42,893.00	35.93%	0.00
1年至2年(含2年)	42,893.00	16.32%	0.00	40,900.00	34.26%	0.00
2年至3年(含3年)	40,900.00	15.56%	0.00	35,580.00	29.81%	0.00
3年以上	35,580.00	13.54%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62,817.00	100.00%	0.00	119,373.00	100.00%	0.00

(2) 期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明细项目:

债务方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金之义酒业有限公司	83,214.00	31.66%
福建老锤家茶叶有限公司	69,888.00	26.59%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0	10.84%
郑州振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7,230.00	10.36%
河南百川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	9.51%
合 计	233,832.00	88.96%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71,270.61	90.55%	0.00	1,340,590.66	46.96%	0.00
1年至2年(含2年)	0.00	0.00%	0.00	66,072.00	2.31%	0.00
2年至3年(含3年)	47,000.00	3.97%	0.00	770,942.60	27.01%	0.00
3年以上	64,858.00	5.48%	0.00	677,198.50	23.72%	0.00
合 计	1,183,128.61	100.00%	0.00	2,854,803.76	100.00%	0.00

(2)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

债务方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代发户	857,635.15	72.49%
宋保红	72,000.00	6.09%
胥克鹏	72,000.00	6.09%
河南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68.00	3.05%
叶亚飞	27,000.00	2.28%
合 计	1,064,703.15	90.00%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71,840.09	42,387.39	0.00	1,514,227.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466,814.40	0.00	0.00	466,814.40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005,025.69	42,387.39	0.00	1,047,413.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0,547.91	231,496.20	0.00	822,044.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144,342.67	88,694.76	0.00	233,037.43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446,205.24	142,801.44	0.00	589,006.6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0.00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1,292.18	-----	-----	692,183.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	-----	0.00
运输工具	322,471.73	-----	-----	233,776.97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558,820.45	-----	-----	458,406.40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在用状态。

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账龄比例	金 额	账龄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2,500.00	2.28%	7,309,050.40	75.6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199,050.40	90.02%	2,339,386.00	24.2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3,400.00	7.55%	10,000.00	0.10%
3 年以上	12,000.00	0.15%	2,000.00	0.02%
合 计	7,996,950.40	100.00%	9,660,436.40	100.00%

(2) 期末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详细情况:

债权方名称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金额的比例
河南信大土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892,680.00	48.68%
河南楷云创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246,406.40	15.59%
驻马店市亚杰仪器销售有限公司	436,400.00	5.46%
河南善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70,000.00	2.13%
河南一览纵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750.00	1.22%
合 计	5,843,236.40	73.08%

7.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比例	账面余额	账龄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1,948.41	60.09%	6,237.00	4.8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237.00	1.95%	16,000.00	12.5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000.00	5.01%	19,500.00	15.30%
3 年以上	105,241.00	32.95%	85,741.00	67.26%
合 计	319,426.41	100.00%	127,478.00	100.00%

(2) 期末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详细情况:

债权方名称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禹祺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1,948.41	60.09%
邓州市一联食品有限公司	38,000.00	11.90%
西峡县金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0	6.42%
河南上蔡状元红酒业有限公司	16,500.00	5.17%
邓州市满意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6,000.00	5.01%
合 计	282,948.41	88.59%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1,592,368.22	1,592,368.22	0.00
福利费	0.00	184,168.73	184,168.73	0.00
职工教育经费	0.00	14,000.00	14,000.00	0.00
社会保险	0.00	316,281.34	316,281.34	0.00
合 计	0.00	2,106,818.29	2,106,818.29	0.00

9.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分项余额明细表如下: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计缴标准
1) 增值税	34,127.24	34,331.00	增值税税率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8.90	1,201.58	流转税的 7%
3) 教育费附加	1,023.82	514.96	流转税的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2.54	343.31	流转税的 2%
5) 企业所得税	76,764.03	18,253.95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6) 个人所得税	0.00	0.00	超额累进税率计算
7) 印花税	1,112.09	320.30	计税依据的 0.03%
合 计	116,098.62	54,965.10	-----

(2) 应交税费结缴清算明细表如下:

税费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应交金额	本年已交金额	年末应交金额
1) 增值税	34,331.00	599,009.96	599,213.72	34,127.24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1.58	41,930.69	40,743.37	2,388.90
3) 教育费附加	514.96	17,970.29	17,461.43	1,023.82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31	12,283.99	11,944.76	682.54
5) 企业所得税	18,253.95	144,025.92	85,515.84	76,764.03
6) 个人所得税	0.00	50,022.29	50,022.29	0.00
7) 印花税	320.30	3,156.30	2,364.51	1,112.09
合 计	54,965.10	868,399.44	807,265.92	116,098.62

1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账龄比例	金 额	账龄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37,500.00	71.22%	0.00	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0.00	0.00%	1,542,700.00	64.1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0.00	0.00%	810,242.00	33.67%
3 年以上	863,814.36	28.78%	53,572.36	2.23%
合 计	3,001,314.36	100.00%	2,406,514.36	100.00%

(2)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债权方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孔祥恒	648,500.00	21.61%
王森	622,500.00	20.74%
严斌果	521,500.00	17.38%
杜凤堂	305,000.00	10.16%
芮银法	180,000.00	6.00%
合 计	2,277,500.00	75.89%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认缴金额	所占比例	实收金额	认缴金额	所占比例	实收金额
王珍珠	50,000,000.00	10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6,570,973.3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2,643.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48,330.2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946,379.11
盈余公积补亏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应付股利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94,709.33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513,975.68	5,057,951.89	11,682,924.25	6,870,445.1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513,975.68	5,057,951.89	11,682,924.25	6,870,445.17

14. 税费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30.69	45,630.24	应缴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	17,970.29	19,613.84	应缴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83.99	13,075.86	应缴流转税的2%
印花税	3,156.30	2,399.76	计税依据的0.03%
合计	75,341.27	80,719.70	-----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25,316.74	170,241.84
工资	1,592,368.22	1,769,183.00
招待费	336,863.51	154,034.34
差旅费	308,885.66	208,639.80
交通费	3,019.66	7,631.74
折旧	231,496.20	219,914.40
租赁费	70,200.00	40,100.00
福利费	184,168.73	171,573.74
社会统筹	316,281.34	173,354.02
无形资产摊销	839.52	1,407.96
会议费	4,281.34	0.00
保险费	8,652.45	11,967.18
维修费	27,600.00	76,857.48
住宿费	12,942.45	0.00
职工教育经费	14,000.00	0.00
低值易耗品	2,250.00	0.00
车船费	720.00	1,140.00
其他	10,473.00	1,960.00
合 计	3,350,358.82	3,008,005.50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利息收入(以“-”列示)	-870.22	-1,871.11
手续费支出	1,180.19	902.48
合 计	309.97	-968.63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809.88	1,208.61
减免税收入	36,937.90	54,010.33
其他	0.38	0.00
合 计	37,748.16	55,218.94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121,382.78	63,997.07
合 计	121,382.78	63,997.07

19.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240.2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7.39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627.63

八. 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无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无

编制单位：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ADNY9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3)

名称 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2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兴奎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94号2号楼1区7层1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服务，工商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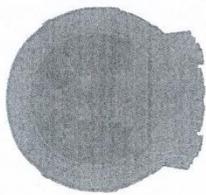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4年10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兴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管城区回族区城东路94号2号楼1区7层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5〕4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8月15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证书序号：00096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兴奎
Full name 李兴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8-18
Date of birth 1972-08-18
工作单位 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7208183511
Identity card No. 410721197208183511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631825850257795508491506422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9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28 日

年 月 日
/y /m /d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63182585025779550849150642220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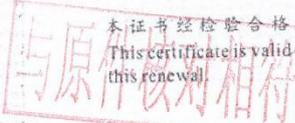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李巧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24197204232626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1825850475198224062458710839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巧玲 41000033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33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0 月 11 日

年 月 日
 /y /m /d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1825850475198224>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新旗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国家的财务管理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章 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

第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 3、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4、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 5、积极进行纳税筹划，按时足额交纳税款。
- 6、配合公司的财务审计。按时上报报表。
- 5、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
- 6、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 1、财务负责人的主要工作职责
 - (1)负责组织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
 -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以及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 (3)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
 - (4)参与预算审查、招标、评标、经济合同的拟定，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和决策。
 - (5)认真贯彻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监督执行会议决议。

(6)负责全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学习的工作，合理协调各岗位工作，并考核财会人员工作业绩，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7)承办总经理布置的其他工作。

3、会计的岗位职责

(1)负责登记各项经管的明细帐、分类帐、总帐。

(2)全面了解、掌握国家有关财务工作制度、政策、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正确执行。

(3)负责总帐、明细帐、分类帐的核对工作，银行存款的调节工作，汇总会计凭证，登记总帐。

(4)及时申报、上交各项税款，合理避税。

(5)对其他应收、应收帐款及时催收清理;按公司规定安排固定资产及库存材料等资产的盘点。

(6)每月编制会计报表，确保报表数字真实，计算正确，钩稽关系清楚。

(7)负责装订、管理会计档案。

(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出纳的岗位职责

(1)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严格按照我国有关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管好货币资金，不坐支现金，不用白条抵压现金。

(2)顺序、及时地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保证数字清楚、内容准确，做到日清月结，要及时核对库存现金，每周一填写货币资金周报表。

(3)保管好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确保其安全无缺，如有短缺要赔偿损失。

(4)保管好印章，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印章，实行财务章与法人章分离原则。

(5)严格管理空白收据和空白发票，严格支票管理制度，按公司付款流程签发支票。

(6)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财务工作管理

1、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2、财务工作人员在办理以下事项时，应当做到:

(1)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员记帐，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2) 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3) 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会计签字或盖章。

(4) 会计档案应装订成册。会计档案保管需指定专人管理，未经总经理批准，他人不得带出、查阅和复印。

(5) 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3、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4、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财务负责人监交，财务负责人的交接，由总经理进行监交。

第三章 劳动工资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和劳动工资政策，负责制订和监督执行劳动定额，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加强对工资、津贴、资金的管理；管好、用好施工队工费结算，指导考勤人员做好工时记录；建立、健全各人工台帐；提供编制成本计划和责任预算的工资资料及其成本分析资料，提供工资总额等劳动工资统计资料。

第四章 财务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合理有效的筹措、分配、使用资金，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资金范围。

本规定所称资金，系指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第三条 公司实行小额资金总经理批复、重大资金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1、现金支出：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复，超过 5 万元的报经董事会

同意后批复。

2、费用支出：单笔无正规发票的支出1万元以下（含1万）由总经理批复，超过1万元的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批复。原始单据财务部要留存以备审计部审核。

3、固定资产购置：单件价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复，超过3万元的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批复。

4、融资或接受外来投资及其他重大资金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五章 库存现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库存现金限额原则上以满足公司3~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为标准。

第二条 根据人民银行《现金结算管理办法》，开户银行对每日现金支取有限额要求。借支现金和现金报销超过10000元的，需提前一天和财务部预约。

第三条 现金收支管理

1、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

2、支付现金可以从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银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出（即坐支）；

3、所有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都必须经过会计审核原始凭证无误后填制记账凭证，然后由出纳人员检查所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后办理收付款，并在原始凭证上加盖“收讫”或“付讫”戳记。

4、严禁公款私用。

第四条 现金帐目应日清月结，定期盘点。不得保留账外公款（即小金库）。

第六章 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第一条 支票由出纳员或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使用时须有“付款申请单”，按公司付款流程，经总经理批准签字，然后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鉴，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第二条 凡1000元以上的款项进入银行帐户两日内，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文字性报告总经理。

第三条 公司财务人员支付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总经理签字。总经理外出应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第四条 财务人员每周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表及收支报表，报送总经理。

第七章 发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公司所有发票由财务部统一管理，会计对发票进行具体管理，负责本单位日常涉税事项与税务机关的业务衔接。

第二条 由申请人填写开票通知单，详细填写申请日期、合同号（右上角填写）、企业全称、业务发生具体日期、开票金额、业务性质、申请人姓名，附工程结算单，交部门经理审批、会计审核后开具。

第三条 若开票通知单中企业名称与合同中的企业名称不相符，经办人员需持有双方企业盖章认可的证明（特殊情况可由部门经理签字认可），财务方可开具发票。

第四条 杜绝开无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不全发票。

第五条 若业务实际发生与合同不符，业务员需持有企业的附加合同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方可开票。

第六条 丢失发票一切后果由经办人员自负，在对方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我公司可提供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存根联复印件。经办人员因丢失发票或其他原因需要借出发票时，需有书面申请并由总经理签字，财务人员对于借出发票应进行登记，并及时取回。

第七条 开发票时遇到的其他特殊情况，财务人员均应取得公司领导的批准后，才能开具发票。

第八条 为保证发票开具的正确性，客户税务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更新，年度末将客户档案装订成册存档。

第八章 内部牵制管理制度

第一条 财务部内部牵制制度应与岗位责任制、经济责任制相结合，遵循机构分离、职务分离、钱账分离、账物分离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记账人员应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三条 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负责人保管，法人私章由出纳员保管。使用时由分管人员审核有关凭证后亲自盖章，严禁他人代盖。

第四条 各种印鉴（章）、空白凭证在上班时须妥善保管，下班时锁入保险柜。

第五条 所有银行结算凭证由财务部统一购置，支票和支付密码要分人保管，使用人按规定领用并进行备查登记。

第六条 按规定填写或打印银行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存根与票面内容完全一致。由持章人审核后盖章，裁下存根，将支票交给出纳员办理。支票使用必须进行登记并由盖章人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作废支票由出纳员交主管审核后，进行备查登记，月末钉在最后一张记账凭证后面，归档保管。

第八条 所有现金、银行存款收付款业务均由会计人员审核制单（输机）后，交由出纳员办理收付款业务。对于银行往来业务，在记账凭证上要注明原始凭证字号。

第九条 出纳员应逐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日记账，并与计算机打印出的当日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表核对相符。

第十条 出纳员无权编制或更改记账凭证，无权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十一条 会计负责银行账的勾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调节表交主管审阅；对于未达账项必须及时到银行查询并向主管报告。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超额现金应于当日送存银行。

第十三条 大额存单由财务负责人登记备查簿并负责保存，到期前应向上级领导报告，需要转存的应及时办理转存。

第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要不定期抽查库存现金限额的执行、账款是否一致、对账是否及时等现金管理条例的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上机操作密码要严格管理，机房维护人员定期更换密码，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会计软件。由专人保存上机操作记录。

第十六条 财务部工作人员应避免接触与本人工作无关的资产。

第十七条 会计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档案管理办法，及时整理、装订各类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等资料，并检查有无缺损，然后交档案室保管。

第九章 往来账款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应收账款管理

1、收款方针：业务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在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或劳务后，应及时把**结算**单由客户确认盖章，及时催收款项。

2、部门人员调动或离职等，部门经理必须监督其业务款项的回收及移交，必须填写移交清单一式四份（一份交财务、一份部门留存、移交人接受人各执一份），移交人、接受人、监交人及财务部相关**统计**人员均应签字，并报财务备案。接受人应

核对账单金额及是否经过客户确认。

3、经营部应对工程款的回笼情况进行跟踪，对应收款项要及时追收，定期作出分析。欠款催收应由有关业务人员或经办人负责跟踪，财务部门予以监督。一旦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仍未能收回的，应追究经办人或有关人员的责任。

4、企业应设置“坏账准备”科目，财务应定期或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对于没有把握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条 应付账款管理

1、付款时间

- (1) 业务款项由部门申请，经过审批执行。
- (2) 上月各项费用一般在次月 20 日左右支付。
- (3) 购置固定资产款项于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后支付。

2、付款方式

- (1) 转账支票，电汇等。
- (2) 现金。

第三条 其他

非本公司人员领款时，必须由我公司相关人员带领。

第十章 费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费用管理，控制不合理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各项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各项费用开支均应编制计划。各部门按要求编制本部门的预算方案，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可在预算内开支，超过预算的，应履行特别审批和程序。

第三条 各项费用开支的审批程序及要求见：

- 细则 1: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 细则 2: 《费用报销制度补充规定》;
- 细则 3: 《工地直接支出费用报销管理补充规定》;
- 细则 4: 《费用报销补充规定》;
- 细则 5: 《工地用油管理办法》;

细则 6:《物资管理程序》;

细则 7:《款项支付管理办法》;

细则 8:《备用金管理办法》;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制度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有关补充规定随时添加。

细则 1: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费用管理,控制不合理的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项费用按内容分类管理。

一、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招待费

1、报销准备

1) 报销人按所赴工地分别填写“差旅报帐清单”,一地一单,要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乘座的车票要和起止日期、起止地点相对应,要填写金额;“差旅报帐清单”上方要注明自己所在的部门、出差地点、用户单位、设备编号及报帐日期。

2) 将票据按“差旅报帐清单”的内容粘贴在空白的“报销单”上,要求分类清楚、粘贴整齐、票据金额和“差旅报帐清单”上的金额一致。

3) 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绿色),附从工地返回经工地负责人签证的“休假期”及“客户对接表”等一并交上级负责人审核。

4) 因公出差需发生餐饮费、招待费时,应提前请示部门负责人同意。餐饮费、招待费的票据要单独粘贴,要求注明事由。

2、审核程序

1) 一般员工和工地负责人的票据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的票据由总经理审核。

2) 将审签过的单据交财务部会计审验,会计按出差时间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费并填制正式的差旅费报销凭证(按出差人员服务的工地分类记录,以便日后统计

核算、汇总)。

3) 报销凭证经主管会计复审签字

4) 单据交总经理签批。

5) 到财务部出纳处报销

6) 出纳查阅报销人的借款记录, 冲销其借款后, 余额支付现金。如报销金额小于借款, 则冲抵后重新按差额填借款单。

3、审核要求

1) 了解出差工作情况。

2) 询问返回原因。

3) 审核票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并与人员调动台帐核对。

4) 注明应由“大方重科公司”或“租赁公司”报销。

4、出差天数的计算

1) 出差天数以中午 12:00 为界限, 以车、船票的时间为标准。

2) 出发时间 \leq 12:00 的, 出差天数为 1 天, 反之为半天。

3) 到达时间 $>$ 12:00 的, 出差天数为 1 天, 反之为半天。

5、公司只报销有发票的费用, 无发票的需事先向财务部说明情况, 以其他票据充抵, 但需要在票据背面注明情况, 否则不予报销; 充抵票据与正式发票分别张贴, 不能在一个报销单中报销。原始单据财务部要留存, 以备审计。

3) 到财务部成本会计处办理账务或付款手续。

二、装卸、配送车辆燃油费、过路费、修理费

1、车辆燃油费、过路费、修理费(修理费必须经批准)的票据要分别粘贴。

2、过路费要填写“差旅报帐清单”, 要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注明起止日期、起止地点和金额。

3、修理费要附修理项目和更换件清单。

4、将票据按要求粘贴后需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交总经理签批后转财务部办理报销手续。

七、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1、该类费用指:

1) 日常办公所发生的印刷费、邮电费、通讯费、交通费、运杂费、培训费、操

作人员办证费、广告宣传费、保险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

2) 财务费用。

3) 经营费用。

4) 办公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

2、该类费用发生前原则上经部门负责人或总经理同意后方可实施。

3、该类费用的票据均需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交总经理签批后转财务部办理报销付款手续。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4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邓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2.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3. 具有满足项目技术需要的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表：F-0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供应商（盖章）：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王珍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J88T1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珍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603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603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珍珠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1506766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1日



No. 012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豫自资规乙字 23410063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详细规划的编制;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J88T1E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邓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承诺单位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410100MA44J88T1E、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珍珠，现就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关键岗位人员等，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未因行贿、受贿、贪污等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起诉或判决；未因行贿犯罪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方保证所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4)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2025/5/30 16:5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4J88T1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PT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44J88T1E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译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译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译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4J88T1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PT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44J88T1E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5)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2025/5/30 16:4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30日 16时4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6)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88T1E
报告编号：20250530164647384295Y4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J88T1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珍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1-01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603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7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J88T1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珍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1-01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603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公告〔2021〕62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1年第三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定情况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	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7-30	
有效期自：	2021-07-30	
有效期至：	2026-07-30	
许可内容：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许可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R141000017918319771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6-12

有效期自： 2019-06-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土地、矿产、环境、水利、生态、城乡发展数据信息技术服务；土地开发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可研设计、工程预算造价、制图、数据库建设技术服务；国土政策咨询服务；土地规划设计；土地勘测；土地整理；土地评估；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农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施工。

许可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2100Y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J88T1E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4J88T1E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4J88T1E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4J88T1E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10120190630441045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合法合规，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19-06-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A4884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17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8320181227A14226 第 3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主体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成为注册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会员，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一、我单位提交审核并在诚信库中登记的相关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人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自愿退出所有正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三、我单位

未在诚信库中发布的企业信息，一律不作为在参与电子交易项目时有效依据。四、我单位充分认识到诚信库账号和密码以及数字证书的重要性，将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被盗用，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18-12-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8592417773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4条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1-10-28
承诺受理单位：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10020210709966031 第5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诚信依法经营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5579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6 条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20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7 条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
承诺作出日期：2017-11-01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